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0〕3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打击传销联合执法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打击传销联合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打击传销联合执法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关于开展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精神,为有效遏制我市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势头,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为我市经济快速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市政府决定从2010年4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传销联合执法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市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和“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工商、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集中力量,统一行动,依法查处传销案件,摧毁传销网络,严惩传销违法犯罪分子,坚决遏制传销活动的蔓延,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加强领导

市政府成立打击传销联合执法行动组织协调领导小组(郑政明电[2010]23号成立),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的有效开展。

三、工作目标和打击重点

(一)工作目标

1. 通过依法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发展蔓延势头;
2. 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排查处置不安定因素,最大限度地排除各种隐患;
3. 通过大力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群众识别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
4. 通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治理传销的长效机制。

(二)打击重点

1. 严惩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分子;
2. 严厉打击在传销活动中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
3. 利用互联网进行传销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工作步骤和措施

(一)排查摸底,强化宣传(2010年4—5月)

全市工商、公安机关要结合日常了解、掌握的线索和情况,迅速组织力量,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本地区的传销组织、窝点、人员、传销类型、活动区域等基本情况。工商、公安机关要依托传销人员信息库、传销黑名单数据库,充分运用已有信息,加强信息交流共享,从中排查出案件线索以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确定重点对象和工作目标,为防范、控制和查处工作打下基础。同时,要集中时间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强大的舆论攻势。把《刑法修正案(七)》中增设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禁止传

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作为宣传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密切与宣传部门的协作配合,改进宣传方式,通过发布警示提示、张贴发放宣传材料、开辟专栏、专家连线、公益广告、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宣传国家政策法律和打击成果,及时曝光典型案例,揭露传销的违法犯罪本质、惯用手段和严重危害。同时,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做好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的宣传教育,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二)突出打击重点,加大查处力度(2010年6—10月)

全市工商、公安机关要集中力量,查办一批传销违法犯罪案件。主要打击涉及地域广泛、涉案金额巨大、参与人员众多、社会危害严重的大要案件,特别是要将利用互联网进行的传销违法犯罪活动作为打击重点。用足、用好《刑法修正案(七)》增设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武器,充分发挥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作用,对从事传销违法活动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的行为,工商部门要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没有实际产品,纯粹以“拉人头”、“收取入门费”或打着“资本运作”等幌子以及利用网络从事传销犯罪活动的,公安机关要予以坚决打击。在案侦工作中,经侦部门要重点打击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治安部门、刑侦部门要重点打击传销活动中涉嫌的非法拘禁,扰乱社会秩序等案件,在打击清理传销违法行为过程中,对为传销活动提供出租房屋、活动场所等条件的,工商、公安机关要依照《禁止传销条

例》和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各县(市、区)工商、公安机关要针对不同类型传销违法犯罪的特点,研究和运用相应的战法,以取得最佳的打击效果。对工商、公安部门联合督办的案件,各县(市、区)工商、公安机关要成立专案组,分管领导牵头,组织专门力量,快侦、快破、快处。

(三)认真总结宣传、健全长效机制(2010年11—12月)

集中行动结束后,全市公安、工商机关要认真总结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要注意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防范、控制以及治理传销违法犯罪活动中的经验和做法,深入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要不断强化对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完善打击传销信息库,及时将查处的传销案件及参与传销人员的有效信息录入系统,大力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活动,加大打击传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考核力度,在建立健全治理传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同时,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工商、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给社会稳定带来的冲击和隐患。打击行动中,对发现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要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重大事项要及时层报上级主管部门。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工商、公安机关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维稳办的具体指导和协调下,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在严厉打击传销组织者、策划者、骨干分子的同时,对多次参加传销活动,既是受骗者也是骗人者,影响恶劣,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

劳动教养处理的，依法予以劳动教养；对上当受骗且没有欺骗他人参加的，以帮助教育为主，提高其识别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防止反复上当受骗参与传销。在联合执法行动中，要加强相邻地区的协调配合，注意把握政策和时机，坚决防止因查处措施不当引发不安定事端。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迅速行动

全市工商、公安机关要深刻认识和准确判断当前打击传销违法犯罪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提高对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打击传销违法犯罪行动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迅速动员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集中优势力量，迅速投入行动，迅速查处一批案件，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密切配合，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打击传销联合执法行动要采取统一组织、上下联动、分级实施的方法进行。为加强对此次活动的统一领导，全市公安经侦部门要主动担负起行动主力军的作用，加强与治安、网监、技侦、宣传部门的协调配合；行动中，工商、公安机关要在情报信息的沟通、案件线索的移交、性质认定、案件查处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在案件侦破工作中，公安机关要主动加强与检、法机关在案件定性、证据规格、强制措施的适用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形成打击合力。

(三)狠抓落实,督查督办,务求实效

联合执法行动开始后,工商、公安机关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组织机构、相关部署、打击维稳、宣传教育等工作要落实到位。对于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要进行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措施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严格信息报告制度

活动开展期间,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整个行动结束后,要对此项工作进行总结,及时上报活动整体情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随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单位活动战果及成效进行动态排名,并通报全市。

主题词:公安 非法 销售 方案 通知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4月13日印发